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十点在本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4名。董事蒋金华先生因公务出国原因未能出席，书面委托董事张剑先生代表决；独立董事杨荣华先生因公务出差原因未能出席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裴平先生代表决；董事唐国海因正在接受组织审查，未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编制完成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